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三环”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中科三环拟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中科三环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356号”《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中科三环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每股 2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674.5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325.5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到位，并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 0036 号”《验资报告》。

中科三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根据中科三环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中科三环主营业务稀土永磁材料产能扩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量
1	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	25,079.00	23,325.50
2	天津风力发电、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22,749.00	15,000.00
3	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20,013.00	20,000.00
合计		67,841.00	58,325.50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2年10月25日，中科三环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中科三环董事会同意“宁波信息产业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宁达”）以暂时闲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中科三环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科宁达资金压力，降低科宁达融资成本，满足科宁达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按照目前现行6个月期限银行存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31.25万元。

中科三环及科宁达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由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议案只需中科三环董事会审批即可。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中科三环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民生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中科三环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中科三环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及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兹同意中科三环以暂时闲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施卫东

陶云云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